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415

建设单位：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子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35947658

传真：/

邮编：323500

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
园B区20幢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5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46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8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5：检测报告	50
附件 6：危废协议	62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				
主要生产内容	木制玩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2022 年 4 月 5 日、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 万元	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	1230 万元	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1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1]03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p> <p>(12)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已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335 1453 159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675 1453 178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木工粉尘、胶合废气、热转印废气、油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尾气和漆后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2-2。

表 1.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甲醛		4.0		0.2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3。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具体数值见表 1-4。

表 1-4 企业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1	原项目排放量	0.039	0.0039	2.106	0.330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39	0.0039	2.106	0.330
3	扩建项目排放量	0.051	0.005	3.159	0.643
4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0.051	0.005	3.159	0.643
5	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5	1:1.5
6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0.051	0.005	4.739	0.965
7	原有排污权交易指标	/	/	/	/
8	本次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申请量	0.051	0.005	/	/
9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是	是	否	否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玩具生产的企业，购得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厂房，总占地面积 580.68m²，总建筑面积 2369.67m²。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月 21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1]1 号）。后企业未投入生产前，因市场需求变动，原喷涂一底一面的部分产品需喷涂一底两面、两底两面，故企业决定通过投资 1230 万元，增加水性涂料、板材、白胶等原料使用量，并增加生产设备，建设了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商务科技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0-331127-07-02-966371）。2021 年 11 月，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1]03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备景[2021]0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后企业为满足环保要求，对丝印废气和辊涂废气加强收集，并设置漆后打磨排气筒，故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对有机废气排放口和漆后打磨废气排放口进行再次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木工、喷漆、热转印、丝网印刷、辊涂流水线等工艺，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厂房，总占地面积 580.68m²，总建筑面积 2369.67m²。企业通过投资 1230 万元，采用木工、喷漆、热转印、丝网印刷、辊涂流水线等工艺，形成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全厂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职工食宿自理。

表 2-1 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设计产能	改扩建后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木制玩具	100万套/a	150万套/a	149.8万套/a

表 2-2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后设计总用量	实际用量
1	板材	5400m ³ /a、4050t/a	5398m ³ /a、4046t/a
2	白胶	7t/a (20kg/桶)	6.2t/a (20kg/桶)
3	水性油墨	0.045t/a (5kg/桶)	0.04t/a (5kg/桶)
4	水性油漆	60t/a (20kg/桶)	59.7t/a (20kg/桶)
5	砂带、砂纸	3t/a	2.4t/a
6	水	1350t/a	1100t/a
7	电	50万度/a	59.4万度/a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醇类溶剂含量约 5%-10%，水性丙烯酸乳液酯含量约为 50%~70%，去离子水 10%~20%，颜料 10%~30%，水性助剂 1%~5%。水性油墨主要挥发物质为醇类溶剂，其余物质基本不挥发。故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质量比）约为 5%~10%。

表 2-3 水性油墨成分占比

序号	成分	占比
1	醇类溶剂	10%
2	水性丙烯酸乳液酯	50%
3	去离子水	20%
4	颜料	15%
5	水性助剂	5%
合计		100%

水性漆：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中水性树脂占 60%~70%，无毒填料占 15%~20%，水含量占 5%~10%。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及二丙二醇丁醚等醇醚类物质）7%，不含苯系物，游离甲醛为 43mg/kg，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57g/L，VOCs 含量（质量比）约为 7%。

表 2-4 水性涂料成分占比

序号	成分	占比
1	水性树脂	70%
2	水	10%
3	无毒填料	13%
4	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	7%
合计		100%

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的主要成分主要为水、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酯及助剂，胶黏剂中不含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34g/L，VOCs 含量（质量比）约为 2.86%。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聚乙烯醇（ $[C_2H_4O]_n$ ）：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其溶点在 230~240℃，闪点为 79℃。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醋酸乙烯酯（ $C_4H_6O_2$ ）：乙酸乙烯酯是乙酸乙烯的别称，其他别称还有醋酸乙烯、醋酸乙烯酯，是制备维纶的原料。为无色液体，具有甜的醚味；微溶于水，溶于醇、丙酮、苯、氯仿。乙酸乙烯酯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沸点在 71.8℃。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极易受热、光或微量的过氧化物作用而聚合，含有抑制剂的商品与过氧化物接触也能猛烈聚合。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醇树脂和合成纤维。其单体能共聚可生产多种用途粘合剂；还能与氯乙烯、丙烯腈、丁烯酸、丙烯酸、乙烯单体能共聚接枝、嵌段等制成不同性能的高分子合成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热转印机	7	2
2	60CM磨光机	4	2

3	40双面磨光机	1	1
4	30双面压刨机	2	1
5	普通压刨机	5	0
6	多片锯台	2	1
7	普通升降锯	8	2
8	普通横切锯	6	7
9	自动横切锯	2	0
10	自动刨磨一体机	2	0
11	普通砂光机	5	3
12	精细横式砂光机	2	1
13	自动铣床	2	0
14	普通铣床	2	0
15	双轴铣床	2	0
16	自动打孔机	7	2
17	抛光机	3	2
18	滚光机	6	0
19	过胶机	2	0
20	热收缩机	5	0
21	封口机	6	0
22	空压机	2	1
23	储气罐	2	1
24	高速台钻	15	0
25	普通台钻	10	17
26	镂机	2	3
27	普通成形机	4	0
28	吊篮喷涂流水线	1	1
29	过油上漆流水线	1	1
30	数控电脑雕刻机	9	2
31	数控自动抛光机	2	1
32	走台印	3	3
33	地线喷涂	1	1
34	废水处理设施	1	1
35	普通压刨机	1	0
36	多片锯台	1	0
37	普通升降锯	1	0
38	自动横切锯	1	0
39	材板机	0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企业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根据现场调查，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如下表 2-6。

表 2-6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方位	概括
	东侧	景宁悦尔维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空地
	西侧	闲置厂房
	北侧	闲置厂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景宁县福利中心，距离项目最近距离为 232m。

(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4 层厂房，车间布局表表 2-7。

表 2-7 厂区内车间布局

建筑名称	层数	功能
20幢	1F	白胚
	2F	包装、仓储
	3F	组装、丝印
	4F	喷漆、辊涂
	5F	仓储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产业园区，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 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原项目未投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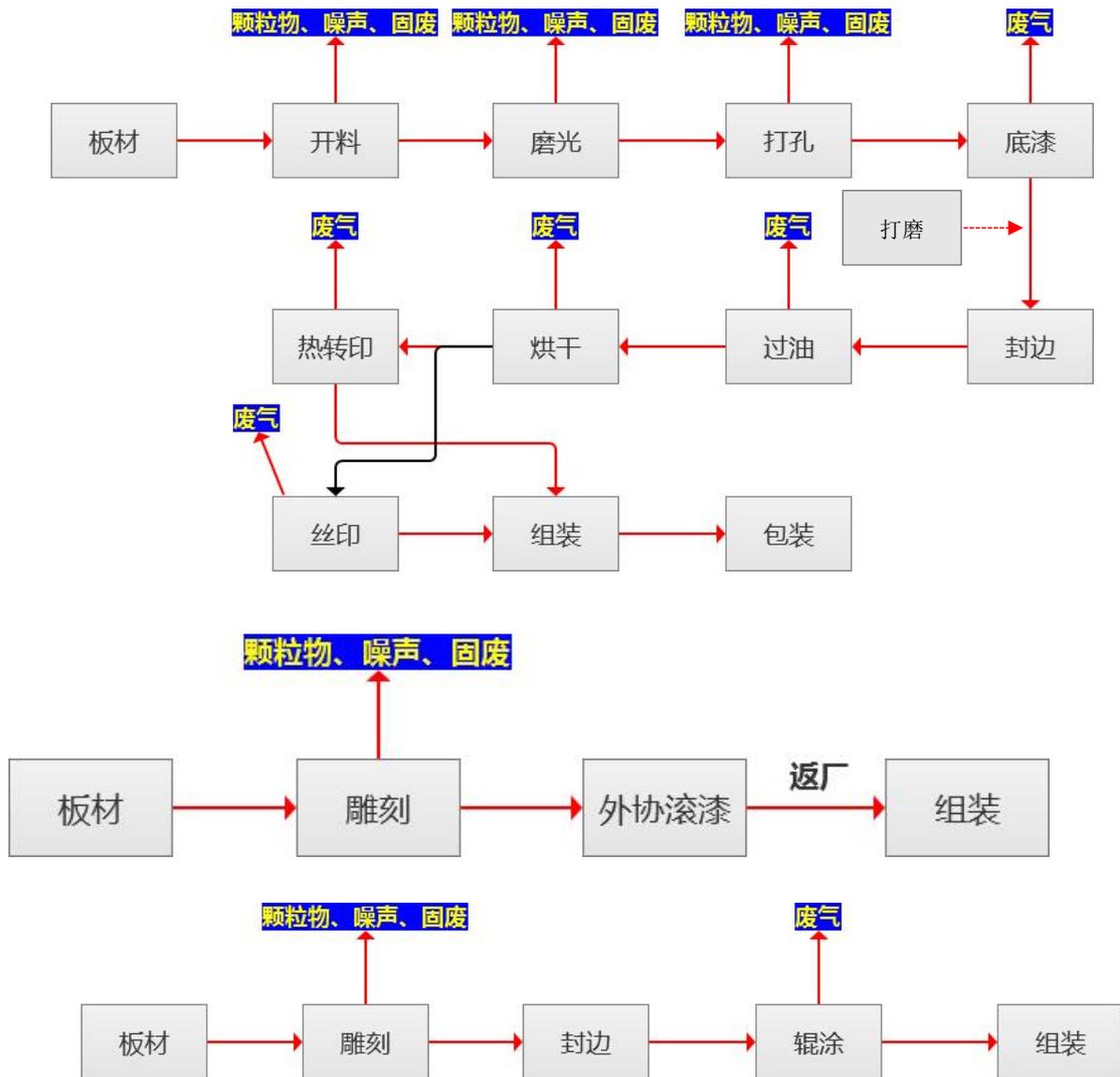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外购的板材使用锯机、刨机等设备进行开料，磨光机进行磨光，使用台钻、打孔机进行打孔后送入喷涂线进行底漆喷涂，烘干过程均在烘道内进行。

项目使用精细横式砂光机进行封边处理，封边过程仅对工件侧面进行封边，喷涂的底漆面无需进行打磨，封边后的工件送入过油上漆流水线进行辊涂，过油上漆流水线自带烘道，烘干温度约在 40~60℃，烘干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热转印或丝网印刷，其余板材经数控电脑雕刻机雕刻成型，根据尺寸大小选择委外进行滚漆（小物件）或经封边后进入过油上漆流水线进行上漆，最终同丝印或热转印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木工粉尘	木加工
G2	胶水废气	组装
G3	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
G4	油墨废气	丝网印刷
G5	油漆废气	喷漆、辊涂
W1	喷淋废水	漆雾喷淋
W2	印版清洗废水	印版清洗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木工边角料	木加工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漆渣	喷漆
S6	废砂纸	打磨

5、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1100t/a，排放废水 720t/a，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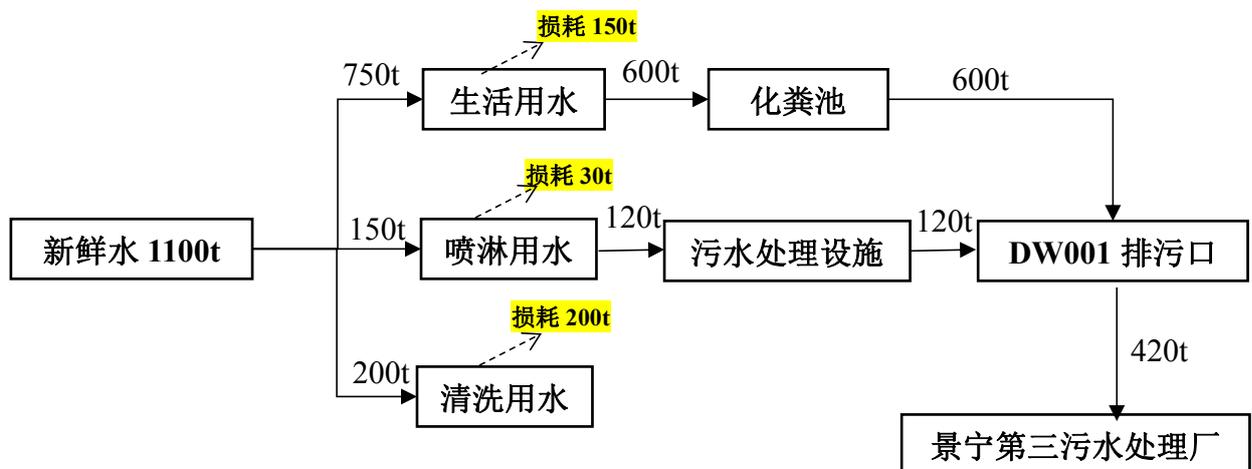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企业建设过程中选用较优质板材，故取消了大量木加工设备。

工艺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不进行漆后打磨，现实际为提高产品质量，部分产品喷涂底漆后需进行打磨，漆后打磨废气经除尘柜收集后尾气通过15m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目前所建设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能达到设计的年产150万套木制玩具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由于粉尘不属于新污染物种类，且排放量极少，不超过原污染物排放量的10%，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9。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0幢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0幢	一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2369.67m ²	建筑面积2369.67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幢厂房，4层建筑	1幢厂房，4层建筑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一致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气	喷淋塔、布袋除尘	2个水帘机，2个喷淋塔，1个布袋除尘器，1套除尘柜	优化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员工均规范操作	一致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印版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废水走向示意图 2-3（水平衡示意图）。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由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600t/a。

（2）喷淋废水

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处理、烘干、辊涂和丝印废气，喷淋水部分蒸发，其他循环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2 台水帘机内水 14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 2t。喷淋塔内水每 14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 3t，年共产生废水 120t，产生的废水均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后年排放量 120t/a。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加药预处理，处理能力为 5t/d。

（3）印版清洗废水

主要为丝网印刷后冲洗丝印网布所产生的废水，此类废水中主要成分为少量残留的水性油墨，该废水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使用，不外排，年损耗量为 200t/a。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线废气、辊涂废气、木工粉尘、胶水废气、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和漆后打磨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木工粉尘

板材在锯割下料、断料、磨光等白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企业在每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中央集尘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 喷漆线废气

项目设 2 条喷漆线（吊篮和地线喷涂），涂料均为水性漆，喷漆在 2 个水帘机台进行，喷漆台的废气和烘道出口废气分别进入对应 1#、2#喷淋塔（1#为地线喷涂，2#为吊篮喷涂）处理后由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 辊涂废气

项目辊涂线在各加热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 1#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 油墨废气

项目丝网印采用水性油墨，丝网印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5) 热转印和上胶废气

项目热转印和上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 漆后打磨粉尘

项目上底漆后部分中间产品需要进行打磨，漆后打磨位于除尘柜前，打磨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后尾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木工集尘



布袋除尘



地线喷台



吊篮喷台



丝印废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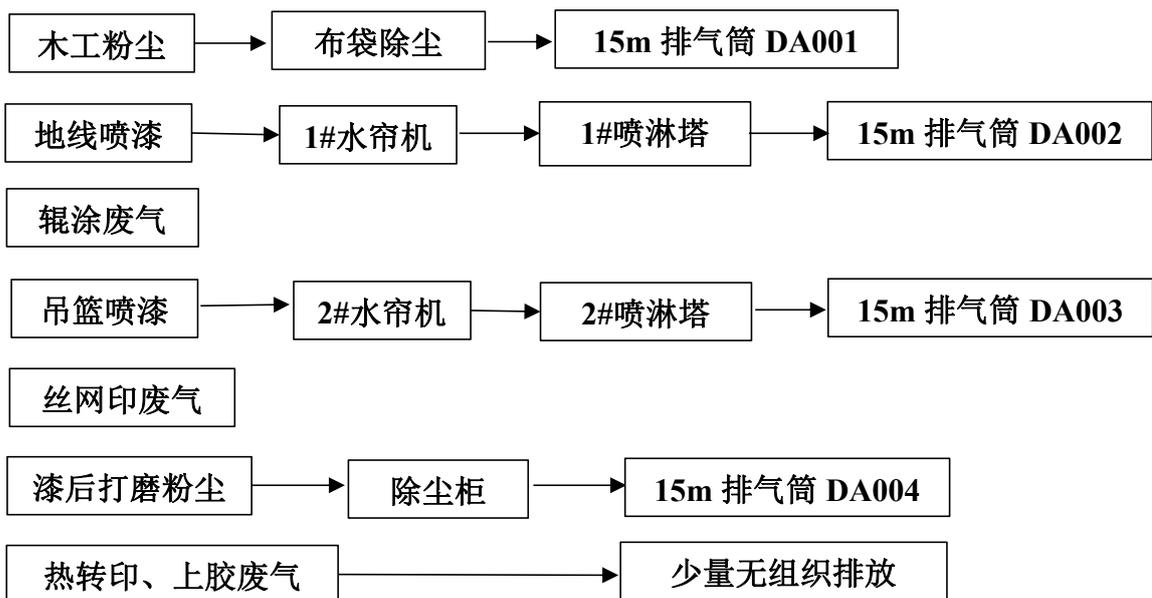


辊涂废气集气罩



图 3-2 废气产污点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木工生产机械和喷枪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木工边角料、漆渣和废砂纸。

①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2t/a，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②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废包装桶：主要为水性漆、油墨、胶黏剂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约3.2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木工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200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⑤漆渣：产生于喷淋水槽内漆渣打捞收集，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量为3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漆后打磨灰：产生于漆后打磨，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量为1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污泥：产生于污水处理，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量为5.5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砂纸：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2.1t/a，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站房隔壁（15m²），库内地面经过防渗处理，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3-1和表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	2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2	木工边角料	木工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202.5	20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纸屑	一般固废	2.1	2.1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9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9	3	漆渣打捞	固态	树脂	树脂等有机成分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处置
	漆后打磨灰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1	漆后打磨	固态	树脂	树脂等有机成分	T	
	污泥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8	污水处理	固态	树脂	树脂等有机成分	T	
2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08	900-041-49	3.368	3.2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沾染化学品	T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图 3-3 危废间内外景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同通过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出水口设置了一个标排口。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K1W7E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7 日。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各污染物指标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定期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2.6%。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30 万元，地下水防治占 2 万元，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00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0 万，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标识标牌	23	30
2		地下水、土壤	吨桶贮存区防腐防渗、导流沟	5	2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标识标牌	30	20
4		废气	水帘机、水喷淋、中央除尘、排气筒、通风设备、标识标牌	80	100
5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标识标牌、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10	3
合计				148	15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2套水帘机+喷淋塔处理后通过DA002、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丝网印刷			经2#喷淋塔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辊涂			经1#喷淋塔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木加工	木工粉尘	通过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后经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无组织排放
	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无组织排放
	漆后打磨废气	粉尘	/	收集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COD、氨氮	经调节池+沉淀池+加药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节池+沉淀池+加药系统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DW001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DW001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物	木加工	木工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打磨	废砂纸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漆后打磨	打磨除尘灰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备景[2021]03 号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网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往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项目代码: 2110-331127-07-02-966371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玩具生产的企业，购得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0幢厂房，总占地面积580.68m ² ，总建筑面积2369.67m ² ；本项目实施后总产能为年产150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估算总投资1235万元；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0幢厂房，总占地面积580.68m ² ，总建筑面积2369.67m ² 。企业通过投资1230万元，采用木工、喷漆、热转印、丝网印刷、辊涂流水线等工艺，形成年产150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废水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DW001排污口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喷漆等有机废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木工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	项目喷漆、烘干、丝网印等有机废气和漆后打磨粉尘经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限值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后15m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	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空桶、漆渣、污泥和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S-X-117)	2022.05.27	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2.06.25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1.0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Uvmini-1280, S-L-018)	2023.01.07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6.25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120D, S-L-019)	2023.01.09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象色谱仪GC2018	2023.01.19	0.04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6.25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5	0.8	≤20	合格
	47.9			
化学需氧量	183	1.1	≤10	合格
	181			
氨氮	5.57	0	≤10	合格
	5.5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氮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雨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S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S00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3、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第一次监测			
木工粉尘出口 (DA001)	颗粒物	3次/天	2 天
1#喷淋塔进口 (Y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	2 天
1#喷淋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	2 天
2#喷淋塔进口 (YQ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	2 天
2#喷淋塔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	2 天
第二次监测			
1#喷淋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 天
2#喷淋塔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 天
漆后打磨排气筒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喷漆房门口 (WQ00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4月5日	2022年4月6日
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5000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4988套	4992套	4991套	4989套
耗能	用水量	3.8t	3.2t	3.9t	3.1t
	用电量	1896kW·h	1983kW·h	1997kW·h	1879kW·h
原辅材料	板材	13.47t	13.48t	13.49t	13.46t
	白胶	19.8kg	20.7kg	20.8kg	20.1kg
	水性油漆	198.2kg	199.2kg	189.7kg	198.5kg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月15日	东南	1.1	16.2	97.2	晴
	12月16日	东南	1.1	14.2	99.3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月15日	东南	1.0	17.1	96.9	晴
	12月16日	东南	1.1	14.8	98.9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1) 外排口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7-4。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5日~1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2月15日~12月22日										
检测项目	12月15日				12月1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0	7.2	7.2	7.1	7.1	7.3	7.2	7.3	7.1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5	189	183	181	186	188	191	190	18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9	48	48.1	47.7	47.7	47.8	48.1	47.7	47.9	300	
氨氮(mg/L)	5.67	6.06	5.84	5.57	5.78	5.67	5.95	6.00	5.82	35	
悬浮物(mg/L)	18	21	19	23	18	19	25	21	21	400	
石油类(mg/L)	1.11	1.14	1.23	1.2	1.12	1.52	1.23	1.4	1.24	20	
总磷（mg/L）	0.361	0.378	0.37	0.387	0.344	0.361	0.378	0.395	0.372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评价

2021年12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S00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S002)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4~7-5。

表 7-4 预处理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5日~1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2月15日~12月22日					
检测项目	12月15日		12月1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点位	预处理设施进水口(WS001)					
样品性状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	/
pH值(无量纲)	7.2	7.3	7.1	7.0	7.0~7.3	/
化学需氧量(mg/L)	895	887	891	889	891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5	233	224	229	228	/
氨氮(mg/L)	34.4	35.2	33.6	34.7	34.5	/
悬浮物(mg/L)	625	655	635	625	635	/
石油类(mg/L)	1.62	1.99	2.07	2.15	1.96	/
监测点位	预处理设施出水口(WS002)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	/
pH值(无量纲)	7.8	7.9	7.6	7.8	7.6~7.9	/
化学需氧量(mg/L)	237	239	234	241	238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5	60.1	60.2	60.5	60.1	/
氨氮(mg/L)	6.11	6.28	6.39	6.17	6.24	/
悬浮物(mg/L)	<4	<4	<4	<4	4	/
石油类(mg/L)	0.32	0.62	0.57	0.57	0.52	/

表 7-4-2 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处理效率(%)	73.3	73.6	81.9	99.4	73.5

监测结果表明: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73.3%、73.6%、81.9%、99.4%和73.5%。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年12月15日~16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第一次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木工粉尘出口（DA001）、1#喷淋塔进口（YQ001）、1#喷淋塔出口（DA002）、2#喷淋塔进口（YQ002）、2#喷淋塔出口（DA003）。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6。

7-4 木工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木工粉尘出口（DA001）						/	/
日期		/	2021.12.15			2021.12.1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0.2			10.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15			1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492			12864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2498			0.2573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7-5 1#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1#喷淋塔进口 (YQ001)						/	/
日期		/	2021.12.15			2021.12.1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5			11.9			/	/
平均烟气温度		°C	16			1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257			7506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19.6	21.2	23	19.8	20.5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5			21.1			/	/
甲 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306	0.296	0.302	0.29	0.298	0.313	/	/
	平均浓度	mg/m ³	0.301			0.300			/	/

表 7-5 1#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1#喷淋塔出口 (DA002)						/	/
日期		/	2021.12.15			2021.12.1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8			11.9			/	/
平均烟气温度		°C	18			1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399			746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6	2.6	2.7	2.3	2.4	20	/
	平均浓度	mg/m ³	2.6			2.5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77	1.67	1.59	1.56	1.56	60	/
	平均浓度	mg/m ³	1.77			1.57			/	/
甲 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4.0	/
	平均浓度	mg/m ³	0.2			0.2			/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改进前 1#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87%和 92%。

7-6 2#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2#喷淋塔进口 (YQ001)						/	/
日期		/	2021.12.15			2021.12.1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5			11.9			/	/
平均烟气温度		°C	16			1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257			7506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34	137	135	135	139	/	/
	平均浓度	mg/m ³	135			136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75	7.5	7.29	7.14	6.51	7.94	/	/
	平均浓度	mg/m ³	7.85			7.20			/	/
甲 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312	0.330	0.334	0.300	0.307	0.321	/	/
	平均浓度	mg/m ³	0.325			0.309			/	/

表 7-62#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2#喷淋塔出口 (DA003)						/	/
日期		/	2021.12.15			2021.12.1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8			11.9			/	/
平均烟气温度		°C	18			1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399			746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1.3	11.4	11.1	11.2	11.4	20	/
	平均浓度	mg/m ³	11.4			11.2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53	1.45	1.42	1.42	1.37	60	/
	平均浓度	mg/m ³	1.54			1.40			/	/
甲 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0.2	4.0	/
	平均浓度	mg/m ³	0.2			0.2			/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改进前 2#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92%和 80%。

2022年4月5日~6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第二次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1#喷淋塔出口（DA002）、2#喷淋塔出口（DA003）和漆后打磨排气筒（DA004）。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7-9。

表7-7 1#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1#喷淋塔出口（DA002）						/	/
日期		/	2022.04.05			2022.04.0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2.9			13.0			/	/
平均烟气温度		℃	24			24			/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速		m ³ /h	7399			7460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3	8.1	8.4	8.0	7.7	20	/
	平均浓度	mg/m ³	8.1			8.0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19	0.61	1.02	1.16	0.57	60	/
	平均浓度	mg/m ³	0.97			0.92			/	/

表7-8 2#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2#喷淋塔出口（DA003）						/	/
日期		/	2022.04.05			2022.04.0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9.21			9.32			/	/
平均烟气温度		℃	24			2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速		m ³ /h	5564			5602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1.2	11.4	11.9	11.5	11.2	20	/
	平均浓度	mg/m ³	11.4			11.5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3	1.2	1.72	1.52	1.16	60	/
	平均浓度	mg/m ³	1.54			1.47			/	/

7-9 漆后打磨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漆后打磨排气筒 (DA004)						/	/
日期		/	2022.04.05			2022.04.0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6.02			6.03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5			2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41			235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2	<1	1.1	1.0	<1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			1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改进后 1#、2#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漆后打磨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1年12月15日~16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监测结果见表7-10,气象参数见表7-2。

表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月15日	第一次	0.368	1.18
		第二次	0.352	0.77
		第三次	0.372	0.72
		第四次	0.335	0.79
	12月16日	第一次	0.268	0.87
		第二次	0.306	0.96
		第三次	0.307	0.87
		第四次	0.347	0.82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月15日	第一次	0.405	0.88
		第二次	0.389	1.20
		第三次	0.428	1.21
		第四次	0.442	1.18
	12月16日	第一次	0.429	1.09
		第二次	0.414	1.16
		第三次	0.379	1.14
		第四次	0.456	1.15
标准值			1.0	4.0
喷漆房门口 (WQ003)	12月15日	第一次	/	0.96
		第二次	/	1.13
		第三次	/	1.12
		第四次	/	1.14
	12月16日	第一次	/	1.12
		第二次	/	1.14
		第三次	/	1.15
		第四次	/	1.21
标准值			/	2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门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厂区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月15日	12月16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区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1.2	61.7
厂区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2.4	62.2
厂区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60.7	60.4
厂区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60.9	60.2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空桶、漆渣、污泥和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表 7-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2月15日产生量(kg)	12月16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6.5	6.6	2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木工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656	667	20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砂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6.6	7.2	2.1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2.1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漆渣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9.8	10.2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后打磨灰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3.1	3.3	1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26.5	26.7	8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5	10.6	3.2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VOCs、烟粉尘。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7-13-1，项目废气新增排放量见表7-10-2。

表 7-13-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420	5	0.0021	0.051	达标
	COD		50	0.021	0.005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1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粉尘	木工	0.25355	8	300	0.60852	0.77982
		地线喷涂	0.05275	4	300	0.0633	
		吊篮喷涂	0.06420	4	300	0.07704	
		漆后打磨	0.00258	2	300	0.0309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喷淋塔	0.00702	4	300	0.008424	0.0185
		2#喷淋塔	0.00840	4	300	0.01008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②排放总=燃料用量*产污系数/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与雨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73.3%、73.6%、81.9%、99.4%和 73.5%。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1#、2#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漆后打磨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喷淋塔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87%和 92%, 2#喷淋塔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92%和 80%。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门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空桶、漆渣、污泥和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储存、处置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 总结论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原设计不进行漆后打磨，现实际为提高产品质量，部分产品喷涂底漆后需进行打磨，漆后打磨废气经除尘柜收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由于粉尘不属于新污染物种类，且排放量极少，不超过原污染物排放量的 10%，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K1W7E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7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					
建设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500	电话	13735947658				
行业类别	C245 玩具制造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备景[2021]03 号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5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 万元		比例	1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3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12.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32 万元	100 万元		20 万元		3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420					
化学需氧量						0.021	0.051				
氨氮						0.0021	0.005				
废气											
颗粒物						0.77982	3.15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185	0.965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133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 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备景[2021]03 号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此页无正文)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0-331127-07-02-966371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K1W7E

名称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子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木制品销售；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K1W7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
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0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2K1W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07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8 页



齐鑫第 Y21120004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 1 幢三层

电 话: 0578-2303512

传 真: 0578-2303507

邮 编: 323000

电子邮箱: 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Y21120004

委托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乡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 101 室

受检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1 5789 6008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22 日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X-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PI25WD, S-L-04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8-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120D, S-L-01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器测试仪 (YQ3000C, S-X-028)
	颗粒物		分析电子天平 (API25WD, S-L-04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电子天平 (API25WD, S-L-04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表 1)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2月15日		12月16日		12月15日		12月16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微白浑浊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7.0	7.8	7.9	7.6	7.8
化学需氧量(mg/L)	895	887	891	889	237	239	234	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5	233	224	229	59.5	60.1	60.2	60.5
氨氮(mg/L)	34.4	35.2	33.6	34.7	6.11	6.28	6.39	6.17
悬浮物(mg/L)	625	655	635	625	<4	<4	<4	<4
石油类(mg/L)	1.62	1.99	2.07	2.15	0.32	0.62	0.57	0.57

废水 (表 2)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2月15日				12月16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2	7.1	7.1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185	189	183	181	186	188	191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9	48.0	48.1	47.7	47.7	47.8	48.1	47.7
氨氮(mg/L)	5.67	6.06	5.84	5.57	5.78	5.67	5.95	6.00
悬浮物(mg/L)	18	21	19	23	18	19	25	21
石油类(mg/L)	1.11	1.14	1.23	1.20	1.12	1.52	1.23	1.40
总磷 (mg/L)	0.361	0.378	0.370	0.387	0.344	0.361	0.378	0.395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平均标干流 量 (m ³ /h)	平均烟气温 度 (°C)	平均烟气流 速 (m/s)
木工粉尘出 口	12月15日	第一次	<20	/	/	12492	15	10.2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12月16日	第一次	<20	/	/	12864	15	10.5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油漆废气1号 进口	12月15日	第一次	<20	20.7	0.306	7257	16	11.5
		第二次	<20	19.6	0.296			
		第三次	<20	21.2	0.302			
	12月16日	第一次	<20	23.0	0.290	7506	16	11.9
		第二次	<20	19.8	0.298			
		第三次	<20	20.5	0.313			
油漆废气1号 出口	12月15日	第一次	2.5	1.88	<0.2	7399	18	11.8
		第二次	2.6	1.77	<0.2			
		第三次	2.6	1.67	<0.2			
	12月16日	第一次	2.7	1.59	<0.2	7460	18	11.9
		第二次	2.3	1.56	<0.2			
		第三次	2.4	1.56	<0.2			
油漆废气2号 进口	12月15日	第一次	144	8.75	0.312	8473	15	13.7
		第二次	134	7.50	0.330			
		第三次	137	7.29	0.334			
	12月16日	第一次	135	7.14	0.300	8988	15	14.6
		第二次	135	6.51	0.307			
		第三次	139	7.94	0.32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平均标干流 量 (m ³ /h)	平均烟气温 度 (°C)	平均烟气流 速 (m/s)
油漆废气 2 号 出口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11.5	1.65	<0.2	9793	21	15.7
		第二次	11.3	1.53	<0.2			
		第三次	11.4	1.45	<0.2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11.1	1.42	<0.2	9746	21	15.6
		第二次	11.2	1.42	<0.2			
		第三次	11.4	1.37	<0.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0.368	1.18
		第二次	0.352	0.77
		第三次	0.372	0.72
		第四次	0.335	0.79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268	0.87
		第二次	0.306	0.96
		第三次	0.307	0.87
		第四次	0.347	0.82
厂界下风向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0.405	0.88
		第二次	0.389	1.20
		第三次	0.428	1.21
		第四次	0.442	1.18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429	1.09
		第二次	0.414	1.16
		第三次	0.379	1.14
		第四次	0.456	1.15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漆房门口	12月15日	第一次	/	0.96
		第二次	/	1.13
		第三次	/	1.12
		第四次	/	1.14
	12月16日	第一次	/	1.12
		第二次	/	1.14
		第三次	/	1.15
		第四次	/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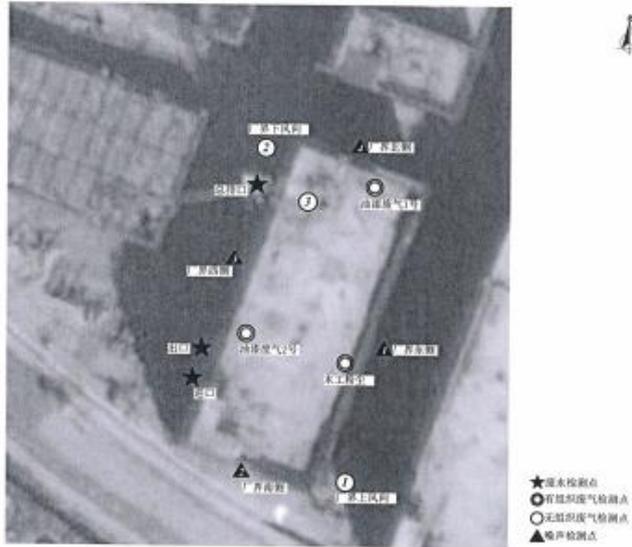
气象常规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12月15日	东南	1.1	16.2	97.2	晴
	12月16日	东南	1.1	14.2	99.3	阴
厂界下风向	12月15日	东南	1.0	17.1	96.9	晴
	12月16日	东南	1.1	14.8	98.9	阴

噪声

测试日期		12月15日	12月16日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1.2	61.7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2.4	62.2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0.7	60.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0.9	60.2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公司

报告编制：王婷婷
编制日期：2021.12.25

审核：马杉枫
审核日期：2021.12.25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12.25
职务：授权签字人



齐鑫第 Y22040002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项目名称: 浙江贝多智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Y22040002

委托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宁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 101 室

受检单位: 浙江贝多智木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1 5789 6008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5 日~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8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8-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120D, S-L-01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器测试仪 (YQ3000D, S-X-07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二.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油漆+辊涂排气筒出口	4月5日	第一次	7.9	1.07	25	7951	20	12.9
		第二次	8.3	1.19		7908	21	12.9
		第三次	8.1	0.61		7908	21	12.9
	4月6日	第一次	8.4	1.02	25	7951	21	13.0
		第二次	8.0	1.16		7951	21	13.0
		第三次	7.7	0.57		7895	21	12.9
漆后打磨粉尘出口	4月5日	第一次	<1	/	25	2345	24	6.02
		第二次	1.2	/		2341	25	6.03
		第三次	<1	/		2340	25	6.03
	4月6日	第一次	1.0	/	25	2340	25	6.03
		第二次	<1	/		2379	25	6.13
		第三次	1.0	/		2340	25	6.0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油漆+丝印排 气筒出口	4月5日	第一次	11.7	1.80	25	5564	24	9.21
		第二次	11.2	1.63		5602	24	9.28
		第三次	11.4	1.20		5523	24	9.14
	4月6日	第一次	11.9	1.72	25	5193	24	8.60
		第二次	11.5	1.52		5402	24	8.94
		第三次	11.2	1.16		5872	24	9.72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婷婷
编制日期：2022.4.12

审 核：[Signature]
审核日期：2022.4.12



附件 6：危废协议

1. 铅笔圈起盖章
2. 盖章骑缝章
3. 一式五份

~~3-4页~~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2463 788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60.00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1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建芳

签订人:陈佳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73594765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27MA2E2K1W7E

地址电话: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
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20幢/13735947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支行

银行帐号:1210291009200119780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污泥 数量 60,000 吨/年，处置单价 1300.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物流有限公司、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

签署人：陈佳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日期：

签订人

原江

联系电话：13735947658

日期：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4 月 22 日，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20 幢，总占地面积 580.68m²，总建筑面积 2369.67m²。项目采用木工、喷漆、热转印、丝网印刷、辊涂流水线等工艺，形成年产 150 万套木制玩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了《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1]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原环评中项目不进行漆后打磨，现实际为部分产品喷涂底漆后需进行打磨，漆后打磨废气经除尘柜收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根据“环评登记表”和“备案通知书”要求配套建设了以下的环保设施：

1、废水

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印版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印版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墨调配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线废气、辊涂废气、木工粉尘、胶水废气、油墨废气、热转印废气和漆后打磨粉尘。

(7) 木工粉尘

板材在锯割下料、断料、磨光等白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在每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8) 喷漆线废气

项目设 2 条喷漆线（吊篮和地线喷涂），涂料均为水性漆，喷漆在 2 个水帘机台进行，喷漆台的废气和烘道出口废气分别进入对应 1#、2#喷淋塔（1#为地线喷涂，2#为吊篮喷涂）处理后由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9) 辊涂废气

项目辊涂线在各加热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 1#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10) 油墨废气

项目丝网印采用水性油墨，丝网印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11) 热转印和上胶废气

项目热转印和上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漆后打磨粉尘

项目上底漆后部分中间产品需要进行打磨，漆后打磨位于除尘柜前，打磨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后尾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加装隔音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木工边角料、漆渣和废砂纸。包装废物、废砂纸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木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污泥、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

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1#、2#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漆后打磨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门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类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喷淋水的管理，确保喷淋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22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贝多智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木制玩具产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年4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夏利丹	贝多智	332529197209211547	1585890021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源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8052809973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景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26737	专家
6	王峰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3198009024217	15757819991	专家
7	刘峰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3198609250071	15925777663	专家
8	唐茵	鑫源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整改内容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完善了《环保验收监测表》；
2	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类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加强漆后打磨工序废气收集，并对职工进行上岗培训；
3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企业完善了危废标识和危废台账；
4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喷淋水的管理，确保喷淋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配备专人管理废水处理，并记录排水量和污染物浓度；
5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制定了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并由专人管理。